

# 上海市期刊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上海市期刊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《上海市期刊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协会的会费为年度会费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单位会员均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。

## 第二章 会费标准

**第三条**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：

- (一) 副会长单位 6000 元；
- (二) 常务理事单位 3000 元；
- (三) 理事单位 1500 元。
- (四) 会员单位 800 元。

## 第三章 会费交纳

**第四条** 会费按年度交纳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后，即开具会费收据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单位一年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 第四章 会费使用

**第七条** 会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使用范围为：

- (一)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等会议及相关支出；
- (二) 协会办公费用、设备购置、管理费等支出；
- (三) 为会员提供各类服务的支出；
- (四) 协会各项业务活动支出；
- (五) 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五章 会费管理

**第九条**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财务资料齐全、真实、准确及完整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财务和审计机构的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，向会员大会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经上海市期刊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  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上海市期刊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

上海市期刊协会  
2022年9月5日